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 2018 年董事会工作

情况，编制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 2018 年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3 和 2019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、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7,5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%；反对股数 3,5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1,12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沙悦笛律师、韦安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》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